

沁 水 县 教 育 局
中 共 沁 水 县 委 宣 传 部
沁 水 县 公 安 局
沁 水 县 民 政 局
沁 水 县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文 件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沁 水 县 委 员 会
沁 水 县 妇 女 联 合 会
沁 水 县 关 心 下 一 代 工 作 委 员 会
沁 水 县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沁教字〔2023〕44号

沁水县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 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各中小学校（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根据《晋

城市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通知》（晋市教政字〔2023〕8号），现就我县进一步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学校协同育人的主导作用

（一）密切与学生家庭的沟通联系

1.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精准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学习情况和思想、生活状况，建立健全家校有效沟通机制，积极创新日常沟通途径，完善家庭联系册，用好电话、微信、QQ、钉钉等即时通讯工具，保持学校和家庭的常态化联系。

2.严格落实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制度，各中小学校领导要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鼓励科任教师有针对性开展家访。

3.及时发布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帮助家长及时了解学生在校日常表现，促进学校与家庭密切沟通联系，引导家长主动关心关注学校教育。

（二）深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学校专业指导优势，切实加强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建设，强化专业能力培训，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纳入教师考评体系。

2.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积极宣传科学教育理念、重大教育政策和家庭教

育知识，介绍学校教育教学情况，回应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同时针对不同家庭的个性化需要提供具体指导，特别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特殊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立困境儿童家庭教育帮扶台账。

3.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渠道，继续推动家长学校规范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网上家长学校，积极开发家庭教育线上线下课程，研发有针对性的家长课程和家校共育课程，指导家长科学开展家庭教育。

（三）协调社会资源发挥育人作用

1.县教育局牵头联系妇联、民政、文旅、公安等部门，积极协调社会有关单位提供育人资源，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单，完善中小学校、幼儿园同社会有关单位沟通联系机制，依据不同基地资源情况联合开发社会实践课程，有针对性地常态化开展共青团和少先队活动、劳动教育、实践教学、志愿服务、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研学活动等。

2.建立县级家庭教育讲师团，积极邀请“五老”、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各类精神文明先进代表、德艺双馨艺术家等参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增强家庭教育指导能力。

3.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充分利用共青团和少先队、关工委、科协、体育、文旅等方面资源，有效丰富学校课程和课后服务内容，更好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二、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一）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1.家长要进一步强化“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树立科学家庭教育观念，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切实增强家庭教育的科学性、有效性。

2.家长要注重家庭建设，坚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育向上向善家庭文化，积极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构建和谐和睦家庭关系，为子女创设良好的成长环境。要遵循素质教育理念和子女身心发展的客观规律，尊重个体差异，理性确定子女成长目标，注重培养子女良好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健康身心，促进其全面发展。

3.家长要对子女多陪伴多关爱，注重积极地亲子互动，发挥潜移默化的道德启蒙作用。要多引导多鼓励，注重加强素质培育和良好习惯养成。要多尊重多理解，加强平等沟通，讲究教育方式方法。要多提醒多帮助，对不良行为要及时劝诫、制止和管教，切实做到严慈相济，促进子女更好独立自主成长。

4.留守儿童家长要定期与子女保持联系，给予关心关爱，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子女所在学校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二）积极配合学校教育

1.家长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家校互动

活动，主动参与家长委员会有关工作，充分理解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积极配合学校依法依规严格管理教育子女。要及时主动向学校沟通子女在家中的思想情绪、身心状况和日常表现，形成良性双向互动。

2.家长要引导子女完成每日学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开展适宜的校外体育锻炼，保证每天校外运动一小时，进行有益的课外阅读，培养阅读习惯，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艺术趣味活动，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增强动手能力。

3.家长要引导子女健康生活，引导子女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防止网络沉迷，保护视力健康。保障子女营养均衡，督促子女按时就寝，促进子女保持良好身心状况和旺盛学习精力。切实履行法定监护职责，会同学校加强子女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引导子女在社会体验中成长

1.家长要充分认识社会实践大课堂对子女教育的重要作用，根据子女年龄情况，主动利用节假日、休息日等闲暇时间带领或支持子女开展户外活动和参观游览，帮助子女更好亲近自然、开阔眼界。

2.家长要积极引导子女参加文明实践、社会劳动、志愿服务、职业体验以及文化艺术、科普体育、手工技能等实践活动，让子女更多地参与到各种社会活动中去，通过各种主题活动的正面影响和子女自己的亲身体会，增进对社会的了解，增长见识、提高素质。

三、社会有效支持服务全面育人

(一) 完善社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

1.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积极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儿童之家、党群服务中心、青年之家等普遍建立覆盖城乡社区的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2025年社区建站率达到90%，服务站点每年至少组织4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2.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儿童之家、党群服务中心、青年之家等普遍建立覆盖城乡社区的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备专兼结合的专业指导人员，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指导服务，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特殊家庭儿童。

3.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应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每年要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与指导服务活动。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单位应设立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积极发挥指导作用。

(二) 扩大社会资源开放共享

1.要积极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扩大公益性家庭教育资源供给，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巡回公益性宣讲，持续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社区要面向中小學生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

研学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非遗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国家公园、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要面向中小學生及學齡前兒童免費或優惠開放。

2. 常態開展宣傳教育、科學普及、文化傳承、興趣培養和實踐體驗等活動，並通過設立綠色通道、線上預約、開放日等方式，提供社會育人便利資源。深入挖掘社區現有資源，優化資源配置，實現社區內各領域資源各顯其能，形成合力的格局。

3. 鼓勵支持社會有關方面提供寓教於樂的優秀兒童文化精品，引導創作滿足青少年審美需求的電影、電視劇、紀錄片、動畫片及舞台藝術等優秀藝術作品，持續推動“高雅藝術進校園”“戲曲進校園”等工作，傳承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豐富學生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學生審美鑒賞能力。

（三）淨化社會育人環境

1. 深入開展兒童圖書、音像等出版物清理整頓，健全網絡綜合治理體系，加大網絡有害信息、網絡遊戲沉迷、不良網絡行為治理力度，嚴肅查處違法違規網站平台，督促屬地網站嚴格落實主體責任，着力打造有利於青少年健康成長的清朗社會文化及良好網絡生態。

2. 建立多部門協調配合的學校安全工作機制，加強校園周邊環境治理，強化安全風險防控，不得在學校周邊設置營業性娛樂場所和酒吧、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等不適宜未成年人活動的場所。依法依規妥善處理學校安全事故糾紛，切實保障

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

3.深化各类校外培训治理，推进多部门联合综合执法，加大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力度，严禁社会机构以研学实践、夏（冬）令营等名义开展校外培训活动，严惩重罚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协同育人的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构建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机制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完善经费条件保障。各乡（镇）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政府妇女儿童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负责在学校、社会广泛开展实践活动；妇联组织、民政部门负责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协同育人工作。

（二）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大力推广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积极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建设，充分培育、挖掘和提炼先进典型经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借助各类传播平台，深入宣传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政策举措、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广泛传播科学教育理念

和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凝聚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共识、强化育人责任、提升育人合力，大力营造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三）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理论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推进家庭教育指导专家队伍建设。鼓励中小学校、幼儿园选派家庭教育专家、优秀青年教师“送教上门”，积极参与其他学校、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有关研究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发汇聚优质家庭教育资源。

（四）加强督导考核。各乡（镇）、各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完善本部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机制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计划，县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成效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质量评价重要内容，县委宣传部门要将其纳入文明创建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体系。县教育局要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协同育人工作考核评价，有效激励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



沁水县教育局



中共沁水县委宣传部
宣传部



沁水县公安局



沁水县民政局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沁水县委员会
沁水县委员会



沁水县妇女联合会



沁水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沁水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